

(上接A31版)

T-3至2021年3月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至2021年3月5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数量及比例
T-1至2021年3月8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9日	网上申购(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投资者询价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至2021年3月10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缴款中签率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至2021年3月11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15:00前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至2021年3月12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销金额
T+4至2021年3月1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1年3月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在询价开始前,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确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信息内幕的投资者及配售对象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剔除。截至2021年3月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层的9,91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38元/股-57.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6,004,080万股。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接受《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7名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有1名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6,19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未接受《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的投资者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3”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4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02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5,997,890万股。报价区间为7.38元/股-57.00元/股,申购数量为4,331.86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号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10元/股(不含29.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1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1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3日14:57:54.914(不含2021年3月3日14:57:54.91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1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3日14:57:54.914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90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00,0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占比9.97%,890万股的10.044%。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7家,配售对象为8,01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和申购总量为5,397,8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898.48倍。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网下投资者数量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元/股)
网下全部配售对象	28,840	28,787	28,78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8,820	28,727	28,72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	28,820	28,738	28,738
基金公司	28,820	28,753	28,753
证券公司	28,870	28,846	28,846
证券公司	28,850	28,816	28,816
证券公司	28,500	28,500	28,500
信托公司	28,830	28,800	28,8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825	28,789	28,789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8,850	28,812	28,81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26.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5.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5.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34.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0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8.77元/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报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60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450,040万股。为挽回网下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13.96%,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关系系人配合,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1年3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63.2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年年报EPS(元)	2019年年报EPS(元)	T-4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天汽模	002510.SZ	0.0937	-0.0279	4.33	46.20	-
成飞集成	002190.SZ	1.7909	0.0963	27.15	15.16	314.65
含力科技	603917.SH	0.4841	0.4179	9.55	19.73	22.85
祥鑫科技	002865.SZ	1.0036	0.9688	35.84	35.71	37.00
威盛工业	300772.SZ	0.2238	0.2145	14.15	60.53	65.80
福达动力	002576.SZ	0.2073	0.1520	10.86	52.39	71.44
神力股份	603819.SH	0.4371	0.1139	10.32	23.61	90.58
长盛信通	002645.SZ	0.7650	0.7300	12.96	16.94	17.75
科达利	002850.SZ	1.0188	0.9065	74.05	72.68	77.10
平均值					37.09	87.15

数据来源:W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由于天汽模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因此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时(含扣非前、扣非后)未将其纳入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28.77元/股对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5.6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19年扣非后平均动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7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数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70万股,占网下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6.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60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450,040万股。

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60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450,0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全部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关于网下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关于网下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关于网下发行条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震裕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震裕科技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8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6,947.79万股。

截至2021年3月3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震裕科技资管计划	9,600,000	232,700	6,694,790	12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9.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7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数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70万股,占网下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6.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60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450,040万股。

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60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450,0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全部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关于网下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关于网下发行条件的规定。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含)网上申购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8.7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人申购成功后,应当一次性全额缴款,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部: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人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2月26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3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承销保荐机构网下投资者姓名(每个网下投资者投资者的姓名,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3月11日(T+2日)1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3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六)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PX30095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用于下述银行系统之外的,认购资金应当同一银行系统划入;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内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网下发行专户。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69869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6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2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0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21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3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020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2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6015102009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6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6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初始划缴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定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8.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扣除结算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9.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请参见北京微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交易系统违规次合并不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创业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

(二)申购价格与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593.3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3月9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593.35万股“震裕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实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震裕科技”;申购代码为“300953”。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行为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自2021年3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2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市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限售股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